

《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規章》

第一條

（標的）

本規章訂定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屆高中畢業學生發放赴葡萄牙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尤其是法律學士學位課程，以及為此所需之前期葡語課程獎學金的規則。

第二條

（申請條件）

獎學金申請條件是：

- （一）於申請限期屆滿前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二）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就讀至少四年的應屆高中畢業學生。

第三條

（獎學金的名額及金額）

獎學金資助名額每年最多為十五個，金額為每名受助人每年澳門幣六萬五千元(MOP65,000.00)。

第四條

（獎學金的發放）

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經審批後，可每年續期；其中在葡萄牙修讀葡語課程的最長期限為三年，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最長期限為所就讀學校設定的完成相關課程的最短期間再加上一年。

第五條 (獎學金受益人的義務)

一、獎學金受益人(下稱受益人)的義務為：

- (一) 如實作出聲明並應要求提供文件資料；
- (二) 及時通知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有關個人資料的更改，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聯絡資料和銀行帳戶資料等；
- (三) 未經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的事先批准，不得變更所修讀之課程；
- (四) 當出現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其學習進度的情況時，立即知會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
- (五) 遵守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依據本規章所發佈的細則性規定、指引及通告。

二、倘受益人不履行上款所規定之義務，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可建議中止或終止其獎學金。

三、受益人必須在完成課程後六個月內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服務期間不得少於連續三年。

四、倘因繼續修讀更高學位的全日制課程而要延遲履行上款所指的義務，須事先向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申請並經澳門基金會批准，延遲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第六條 (需提交的文件)

獎學金申請人須提交：

- (一) 填妥的申請表格；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 （三）學校出具的申請人至少已在澳門就讀四年的就讀證明；
- （四）學校出具最近兩年的成績表副本；
- （五）證明申請人在最近三年曾獲校內、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大型活動或比賽獎項的文件副本；
- （六）其他澳門基金會、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或申請人認為適宜的文件。

第七條

（申請的提交）

一、申請人須在澳門基金會及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所公佈的期限內向澳門基金會（地址：澳門新馬路永光廣場七樓）提交申請所需的文件。

二、申請表格可於上款所述地點索取，或於澳門基金會網址下載。

第八條

（評審委員會）

獎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澳門基金會及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分別指派兩名及三名代表組成，負責對獎學金的申請進行甄選及評審，評審結果由雙方確認後生效。

第九條

（評核及甄選）

一、評核及甄選方式為文件審核及面試，各佔總評分的百份之五十。

二、文件審核按照以下標準評分：

（一）中學校長為成績於每班位列首十名的學生所出具的推薦信（佔百份之三十）；

（二）最近兩年的學業成績（佔百份之四十）；

（三）操行評級（佔百份之二十）；

（四）曾獲獎項（佔百份之十）。

獎項性質	得分
校內	1
地區性	3
全國性	5
國際性	10

三、在文件審核中評分不低於百份之五十者，方可進入面試階段。

四、按總評分中得分較高者的順序甄錄。

五、未按本規章的規定遞交申請所需文件者，不獲准參加甄選。

第十條

（公佈結果）

評審結果將於面試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並於澳門基金會網站內公佈獲選者名單。

第十一條

（獲選者須遞交的文件）

如獲選的申請人確認接受獎學金，須自接到通知日起計十五日內向澳門基金會遞交以下文件：

（一）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簽署的，承諾在完成有關課程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任職不少於連續三年的聲明書；

（二）獲選者的個人銀行帳戶資料，須載有銀行名稱、戶名及銀行帳號。

(三) 由擔保人簽署的擔保書。

第十二條 (獎學金的發放)

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款項由澳門基金會存入受益人指定的澳門銀行帳戶。

第十三條 (獎學金的續期)

為獎學金續期的目的，受益人須於每年十月三十日前向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提交上學年的成績表及下一年的學校註冊證明文件，經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批准延期者除外。

第十四條 (獎學金的終止)

下列情況可引致獎學金的終止：

- (一) 受益人或其監護人作虛假聲明；
- (二) 受益人在紀律或刑事程序中被處分或被定罪；
- (三) 受益人未經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書面批准而轉讀其他課程；
- (四) 受益人未經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事先批准而休學，或休學期間超過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所批准的期限；
- (五) 受益人放棄修讀課程；
- (六) 所修讀前期葡語課程的成績或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所獲得的學分低於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所訂定的標準；
- (七) 違反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所制定的細則、指引及通告。

第十五條

（獎學金之退還）

一、 屬下列情況，受益人須向澳門基金會退還獎學金：

（一）如受益人因上條所指的情況而被終止獎學金，須在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一次性退還所有已獲得的獎學金；

（二）如受益人不履行第五條第三款所規定的義務，須在三十日內一次性退還所有已獲得的獎學金；

（三）如受益人不能完成第五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服務期限，須按比例退還已獲得的獎學金，退還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退還金額} = \frac{\text{所欠服務的月數}}{36} \times \text{已獲得的獎學金總數}$$

二、 退還期限不得延遲或中止，屬特殊情況並事先得到澳門基金會書面批准者除外。

三、 受益人因意外或疾病等原因，可以書面並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澳門基金會提出延遲或豁免還款的申請。

四、 不按規定退還獎學金者需承擔因此而引致的法律責任，其擔保人需承擔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規章的解釋及修訂）

一、 本規章的修訂及解釋權屬澳門基金會及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

二、 除另有規定外，上款所指的修訂不具追溯力。

三、 本規章未有規定的內容由澳門基金會及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在取得共識後解決。